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本公司2017年度可比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		新报表列示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695,094.68
应收账款	26,695,094.68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060,305.1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060,305.10		
固定资产	114,751,481.95	固定资产	114,751,481.95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65,907.84
应付账款	3,565,907.84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2,380,632.25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380,632.25		
管理费用	85,605,965.30	管理费用	31,227,716.84
		研发费用	54,378,248.46

2、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